

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是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的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烈士纪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陈展等应用研究，开展失踪烈士搜寻、发掘、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失踪烈士亲属 DNA 信息采集、鉴定、比对等工作，承担烈士事迹和遗物收集整理工作，承担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的实施工作。为前来瞻仰烈士的社会各界群众提供传统教育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内设处室 1 个，为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309004] 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9.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13	卫生健康支出	8.3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2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13	本年支出合计	269.1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9.13	支出总计	269.13

单位收入总表

[309004]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69.13		229.13	229.13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212.47	212.47								4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		23.84	23.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		8.70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		9.14	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08	抚恤	110.00		70.00	70.00								4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10.00		70.00	70.00								4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63		82.63	82.63									
2082850	事业运行	82.63		82.63	82.6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		36.00	3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8.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		8.29	8.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		8.29	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		8.29	8.29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9004]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69.13	123.13	1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106.47	14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	23.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	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8	抚恤	110.00		11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10.00		11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63	82.63	
2082850	事业运行	82.63	82.6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		3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	8.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	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	8.2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9004] 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9.13	一、本年支出	229.13	229.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7	212.4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29	8.29		
收入总计	229.13	支出总计	229.13	229.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9004]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9.13	123.13	1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7	106.47	10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	23.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	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	9.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08	抚恤	70.00		7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70.00		7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2.63	82.63	
2082850	事业运行	82.63	82.6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		3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		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	6.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	8.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	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9	8.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9004]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3.13	114.65	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9	114.29	
30101	基本工资	21.07	21.07	
30103	奖金	42.12	42.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2	4.12	
30107	绩效工资	14.64	14.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	9.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	6.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	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	8.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		8.48
30201	办公费	5.76		5.76
30208	取暖费	0.22		0.22
30228	工会经费	0.43		0.43
30229	福利费	1.44		1.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4]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9004	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0.70				0.7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4]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场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做好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场馆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以及祭扫纪念、红色教育等活动顺利开展，保持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47.6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名
		开展公祭活动次数	=1次
		管理维护面积	=41472.28平方米
		爱国主义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社区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	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游客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其他收入资金，主要核算往来款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47.6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祭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	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游客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6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0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6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8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9.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2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0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4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场馆运行维护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做好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和其他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顺利进行，为入馆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参观环境，成为弘扬苏区精神和红色文化的教育传承基地，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的红色阵地作用，以英烈事

迹和精神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奋斗新时代、创造新业绩。

(2)立项依据：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是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对外开放，无收费收入，为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需本级财政安排运行维护费。

(3)实施主体：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4)实施方案：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维护改造等

(5)实施周期：1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70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做好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场馆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以及祭扫纪念、红色教育等活动顺利开展，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上年减1.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

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 褒扬纪念：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五)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